**附件1**

**项目评审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分值 | 评审内容 |
| １ | 项目实施方案 | 40分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各项工作的实施计划、进度安排及人员投入等。1.供应商实施方案详尽合理，满足采购要求且切实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；进度安排合理且高效，确保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；人员安排合理，满足项目需求，得分按30-40分（不含30分）进行评定。2.供应商实施方案详尽合理，满足采购要求但不够切实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；进度安排合理，确保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；人员安排合理，满足项目需求，得分按20-30分（不含20分）进行评定。3.供应商提供了实施方案，但不够详尽或条理不够清晰，基本满足采购要求，得分按10-20分（不含10分）进行评定。4.没有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。 |
| 2 | 综合实力 | 40分 | 根据供应商提供承接业务情况、拟投入人员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。1.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得5分（需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）。2.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的，每有一项得5分，最高得10分（需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）。3.供应商根据本项目业务要求，提供充足的人员配备。按提供的人员数量由多到少排名。第一名得20分，第二名得15分，第三名得10分，第四名得5分，第五名及其后的供应商不得分（如人数相同的得分相同）。4.确定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员，说明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得5分。无则不得分。 |
| 3 | 报价 | 20分 | 根据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得分，第一名得20分，第二名得15分；第三名得10分；第四名得5分，第五名及后续排名不得分，报价相同者得分一致。 |
| 总得分（总分100分） |  |